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原小字第2號

原告 陳曉逸

被告 史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8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伍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本件原告請求之項目為汽車修復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8,300元、醫療費用3,831元及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車輛委修單、債權轉讓證明書、車輛之行照影本等資料為證。因汽車已使用逾5年，故修車費計算折舊後得請求27,050元，再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等情狀，認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15,000元，則被告應賠償原告45,881元。

四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